

CB(1)244/05-06(03)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三十三號基督教協進大樓

Christian Ecumenical Building, 33 Granville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68 7123 Fax: (852) 2724 2131 E-mail: hkcc@hkcc.org.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局長 曾俊華先生

曾局長：

對「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之回應

接 貴局八月十日來函，就檢討《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若干條文進行公眾諮詢後，公布了一套有關版權事宜的初步建議方案。現特函簡介有關內容，並邀請本會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特別是關於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事罪行的數字界線。

首先，就 貴局在正式落實製訂一些廣泛影響民生和各界團體的法例、條文前，能廣泛地諮詢各界，並能廣納意見，表示欣賞。對於來函中所提到增訂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 貴局有意在法例中就擬議罪行以數字訂明界線一項，作為香港註冊的宗教團體，我們有如下的意見：

1. 建議的 7 段提到在《版權條例》中，「業務」一詞的涵義並非僅限於商業活動，還包括如教育、慈善或政府等非牟利的業務活動。對此我們有不同的看法。作為宗教團體，一切的活動，不單是非牟利性質，其宗旨和本質更是以慈惠和服務為本的。故此，一般註冊宗教團體都獲免稅的優待。再者，所有宗教團體均沒有接受任何政府的直接資助，經費均是自籌自供的，因此，我們要求把宗教團體納進建議的 12 段內，即與非牟利教育機構及獲政府津助的教育機構同等獲得豁免，不受建議的刑事條文規限。
2. 建議的 18 項提到，除非有證據證明該等董事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出有關侵權行為，否則該法人團體的董事在同一案件中須負同等責任。對此我們有不同的看法。須知道擔任宗教團體的董事絕大多數是義務性質，並無任何業務上的獲益，一旦條例通過，宗教團體的董事因而引致墮入負上刑事責任，並不公平。因此，我們要求宗教團體的義務董事獲得豁免因僱員犯上侵權行為時在同一案件中負責同等責任。

謹此修函提出以上意見，盼能獲得接納列入有關條文中。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義務總幹事

蘇成溢 謹啓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RECEIVED
- 5 SEP 2005

BY: